

蓝谷高新区园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即水【2022】008号

招标人：青岛鼎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公司：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0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4. 投标人排序.....	31
5. 确定预中标人.....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5
第二卷.....	38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三卷.....	42
第八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42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5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2/5/20		
项目名称:	蓝谷高新区园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蓝谷高新区青石路沿线以东、华仁路沿线以北，自机场大道始-沿青石路向北-至华仁路向东-至山云路止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
招标工程类型:	水利工程-其他水利工程-其他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6000 万元	工程造价:	4075 万元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工程规模:	11507 米
计划文号:	青即发改投资审[2022]58 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保寿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8753212736
代建单位:	青岛鼎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联系人:	江斌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15244280777
招标单位:	青岛鼎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江斌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5244280777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杨彩娟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585862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房地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
<p>1、 项目基本情况</p> <p>1. 项目概况：新建河道段主要沿青石路东侧，华仁路北侧布设，总长度约 2589 米，宽约 10-60 米，总占地面积约 61702 平方米；现状河道清淤主要对分布在机场西南侧、东南侧长度约 3400 米现状河道进行清淤；现状河道疏浚及施工临时河道段主要疏通机场西侧，北侧长度约 5518 米河道用于临时排水。详见设计任务书。</p>			

2. 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要求：

1.1 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有以下设计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3)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1.2 施工资质要求：

-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派出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各一名，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1.1 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经市（厅）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确认公布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在商务标书评审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河道综合整治工程设计。

####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10日09时30分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振武路496号）五楼【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6月10日09时30分

####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8512611、邮箱：jmsljggk@qd.shandong.cn 通信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即墨区蓝鳌路1199号）。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青岛鼎胜泰瑞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江斌 电话：1524428077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国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杨家村府前街36号 联系人：杨彩娟 电话：0532-88585862 邮箱：guozhenggongcheng@163.com
3	项目名称	蓝谷高新区园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4	建设地点	青岛蓝谷高新区青石路沿线以东、华仁路沿线以北，自机场大道始-沿青石路向北-至华仁路向东-至山云路止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8	计划工期	总工期： <u>198</u>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u>10</u> 日历天； 施工工期： <u>188</u> 日历天。 设计工期： <u>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26日</u>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u>2022年6月27日</u> ；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u>2022年12月31日</u> 。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9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符合现行相关工程设计规范且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水利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p>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p> <p>3.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同时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经市（厅）级及以上人事主管部门确认公布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电子文档，若职称证不能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单位缴纳劳动保障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p> <p>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用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技术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替换，项目配备要求如下：</p> <p>（1）施工项目班子要求：</p> <p>项目经理 1 名，其他组成人员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相应的管理、技术力量，组成强有力的现场项目管理班子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p> <p>（2）设计项目班子要求：</p> <p>设计负责人 1 名；水利专业人员 2 名；</p> <p>设计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原件电子文档、职称证或注册证书原件电子文档、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电子文档。</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单位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须明确施工单位为牵头人，须约定联合体两方的分工；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工程投标。</p>
1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p>
13	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6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0日09时30分
20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21	投标有效期	60天
22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九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

		<p>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p> <p>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p> <p>缴纳要求：见正文 3.5 投标保证金交纳。</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p>
25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6	开标会参加人员	/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履约担保	/
	监督部门	<p>青岛市即墨区水利局 电话：0532-88512611</p>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词语定义		
29.1.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29.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29.2 设计费率报价及施工降造率报价		

29.2.1	设计费率报价	设计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修订本）的规定为依据进行报价。费率报价上限为 50%（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降造率报价	对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2%（保留一位小数）。 注：降造率指对除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29.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
29.4 计算机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2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9.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9.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29.6.2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6.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7.6.2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要对其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真实性负责。监督部门依法对投标人行为纳入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体系管理（招标公告如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7.6.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有明确盖章要求的，其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 招标文件要求是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招标文件要求是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7.6.4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7.6.5	根据鲁水建函字〔2018〕3号文件，为完善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避免随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生，对中标的水利施工企业实行农民工工资担保函制度和担保制度，采用银行担保函或商业保险公司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本项目担保押金数额为中标金额的1%，中标企业签订合同前出具担保书并上交建设单位，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7.7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27.8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7.9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7.10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7.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5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12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27.13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及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荣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已办理变更手续的，且变更手续已超过 6 个月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1.10.1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	--------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是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电子文档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是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电子文档	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 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是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5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是
6	项目管理机构	电子文档	1、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2、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3、水利专业人员 2 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是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电子文档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是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注：

（1）电子文档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生成后须逐页加盖公章。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未按

规定提交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3.2.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 3.2.1.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设计方案部分包括：

1) 项目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2) 设计图纸（包括设计说明、工程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清淤断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施工组织平面图及相关大样图等）；

3)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4) 设计服务方案、进度保证措施等。

（2）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包括：

1) 质量

①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②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

③整体（含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④质量保证的关键部位及相应的重点措施。

2) 安全

①工程施工安全组织体系；

②安全管理的重点工序及技术保障；

③安全管理的具体目标；

④实施安全管理目标的措施。

3)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①施工总进度图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图；

②工期目标陈述及工期保证具体措施；

③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道路布置；

④主体（含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

⑤施工机械、人员进场计划；

⑥材料进场计划；

⑦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⑧文明施工方案；

⑨环境保护方案。

3.2.1.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评分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3.3 投标报价

3.3.1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根据最终设计成果完成工程施工。

3.3.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3.3 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执行，费率报价上限为50%（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报价费率上限的按废标处理；施工降造率不得低于2%（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3.4 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1）施工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2015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5年）；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9）33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及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2）设计报价依据及结算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依据，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 (3) 工程结算金额

本工程最终建安工程费=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1-中标降造率）+规费+税金；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报价费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视为对上述公式的理解，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包括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5.6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商务标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14 确定预中标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
-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4) 未提供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未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未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无在建项目承诺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班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5) 未提供同类工程业绩的；（招标公告如有同类业绩要求）

(6)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未提供的；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仅联合体投标单位提供）

(8)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技术标书内容中有投标人名称、人员名单等能够辨别出投标人的内容；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更改了报价书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设计费率报价超出报价上限的，或施工降造率报价低于最低降造率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招标人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为中标金额的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鼓励中标人采取银行担保、商业保险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替代现金方式，中标人采用现金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应从其企业基本账户缴存至指定账户。当确定的中标人拒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招标人可视其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与确定的候补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4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提供有效无在建承诺。配备水利专业人员 2 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1.2.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电子文档（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设计费及施工部分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5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总体构思及 设计纲要	5	能体现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设计理念,并结合环境特点、区域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 方案 部分 (40)	6	总体设计说明:设计依据、设计标准、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分析、区域概况、相关规划情况、自然及施工条件等进行说明。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10	包括总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相关大样图等是否合理、齐全,设计图纸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且合理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
			4	设计图纸美观大方、标注细致,能够满足设计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项目投资 控制措施	5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具体有效,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服务保证 控制措施	5	进度安排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设计进度 控制措施	5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实施 方案 部分 (10 分)	施工进度及工期 保证措施	1	有保证关键工程及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施工总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1分。
		施工总体布置	1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内容全得1分,较合理得0.5分,不合理不得分。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及 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 措施	2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先进,有相应的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得2分。有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质量保证体系	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质量控制、检测	1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得1分,次之但有保证措施得0.5分,两者皆不具备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安全需要、组织健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得1分，不健全的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施工设备配置	1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备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要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1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2. 2. 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分)		设计部分 费率报价	10	以所有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费率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费率，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标书设计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每低1%扣0.25分（不足1%的不计）；每高1%扣0.5分（不足1%的不计）。 注：计算公式：偏差值=投标人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即投标人报价费率减去评标基准费率的差值。
			施工部分 降造率报价	20	评标基准降造率计算：当n（投标人个数，下同）<5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降造率；当n≥5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降造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降造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降造率的得20分；有效投标降造率比评标基准降造率每高1%扣0.25分（不足1%的不计）；有效投标降造率比评标基准费率每低1%扣0.5分（不足1%的不计），扣完为止。 注：计算公式：偏差值=投标人报价降造率-评标基准降造率，即投标人报价降造率减去评标基准降造率的差值。
			企业业绩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过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个项目若获得多个奖项，只计一次。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放时间为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完成的水利工程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放时间为准。</p>
		企业信用	4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得 4 分，AA 得 3 分，A 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现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最新年度查询结果为准）</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原件彩色扫描件），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 or 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p> <p>2.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投标文件初审（包含形式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1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技术标评审：技术标（包括设计方案部分和实施方案）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分别单独打分，设计方案部分（实施方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最终得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实施方案得分。

3.3 商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提出需投标人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5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在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的情况下予以通过。

## 4.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2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商务标得分高者排名第一；两项得分都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

## 5.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设计任务书；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合同模板不作为最终合同签订模板，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卷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青岛蓝谷高新区园区河道综合整治项目（一期），远期规划范围北至 S309 省道，南至威青高速，东至龙青高速，西至国道 204。其中，项目（一期）实施范围北至华仁路以北，南至威青高速王圈干渠处，东至龙青高速洽泊河处，西至 G204 以东柳沟北支流清淤处，涉及防洪工程（包含清淤、驳岸）、绿化工程等。

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新建河道建设以及现状河道清淤疏浚。

新建河道主要为洽泊河 C 段，洽泊河 C 段主要沿青石路东侧、华仁路北侧布设，新建河道总长度约为 2.6km，工程内容主要对新建河道进行疏浚整治及边坡整治，河道底口 2.8~30m，河道征地范围 10~60m。

现状河道清淤疏浚分为：现状河道清淤、现状河道疏浚、施工临时河道。（1）现状河道清淤主要分布在机场西南、东南侧，包括洽泊河 B 段、王圈水库干渠段、柳沟南支流、柳沟北支流 B 段，现状河道清淤总长度为 3.4km。（2）对片区内路侧现状河道等进行疏浚拓宽，提高过流能力，主要分布在机场西北、东北侧，现状河道疏浚 L2K~L6K，疏浚底口约为 3m，顶口约为 6m，现状河道疏浚总长度为 4.0km。（3）在 S202 东侧远离管线处开挖施工临时河道 L1K 过流，待永久河道实施后对临时河道进行填埋处理。L1K 临时河道总长度为 1.5km。

主要包括防洪工程、绿化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业主所需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

#### （二）设计要求

1、以批复的项目建议书为依据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分项方案应达到《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等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分阶段设计图纸使用要求。

3、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4、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城市防洪及排水能力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5、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

6、中标人应完成施工过程中的交底、中间及竣工验收、变更、技术指导、咨询等配合服务。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 （三）总体设计要求

#### 1、防洪工程总体设计

详细踏勘现场，完善工程总体设计方案，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细化设计方案。认真研究项目所在地区的水文地质与建设条件，认真踏勘现场实施情况，更新设计理念，加强技术方案的比较和论证工作，满足施工现场实际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功能，经济安全，生态环保、造价合理、施工便捷等特点的设计方案，明确勘察设计全过程控制要素，编制合理可行的专业设计 施工图，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 2、绿化工程总体设计

（1）根据现状乔木的分布情况进行补植，沿整治后的驳岸栽植垂柳，提高沿河的植物密度。

（2）对河道两侧的杂草进行清理，重新栽植草坪。局部靠近市政路的区域可适当栽植抗性强、易养护的多年生花卉，提升滨河绿地的景观效果。

### （四）深度要求

1、应充分结合现状地形完善清淤、护岸等设计，充分结合排水规划，并利用现状地形地势，确定河道断面规模，完善工程总体方案设计。

2、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3、各工程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实施。

4、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工程的详细设计。

5、涉及重大难点设计方案应在施工图上定性定量详尽描述。

### （五）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防洪、绿化等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说明（包括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分析、区域概况、相关规划情况、自然及施工条件、环境保护设计、节约能源设计等）、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相关大样图、项目估算、初设概算等及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1、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3、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 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施工图纸不少于 8 套。

### （六）设计服务要求

1、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

2、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地质及施工材料现场核查等。

3、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七）时间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合格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附则

1、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招标人，招标人负责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2、本任务书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 2.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 第三卷

## 第八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封皮以系统生成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3. 承诺书
4. 信用承诺书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 资格后审文件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联合体协议书（限联合体投标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20\_\_年\_\_月\_\_日

### 3.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且不存在其他项目发生变更项目经理情形（或\*\*项目发生变更项目经理情形，但变更时间已超过6个月，并随投标文件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原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正常额招投标秩序，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 （四）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五）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即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5. 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

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银行保函和公证书复印件；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复印件。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附电子版保函复印件。

---

6. 资格后审文件其他证明材料

DB2A37F0-74FD-44A3-A8FF-20032E29EDE8

---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封皮以系统生成为准）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评分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设计投标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施工降造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评分证明材料

DB2A37F0-74FD-44A3-A8FF-20032E29EDE8

附录1

#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2018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2018 [100.00]</b>			
<b>1</b>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b>1.2</b>	<b>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 [合格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b>		
1.2.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合格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
1.2.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其他	合格制	1.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2.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1.3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1、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2、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称证书若未体现专业，应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若未体现投标单位名称，应提供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3、水利专业人员2名，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4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合格制	
1.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1.7	联合体协议书	合格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b>2</b>	<b>技术部分 [50.00]</b>		
<b>2.1</b>	<b>设计部分 [40.00]</b>		
2.1.1	总体构思及设计纲要	5.00	能体现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设计理念，并结合环境特点、区域功能要求进行设计。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b>2.1.2</b>	<b>设计方案 [20.00]</b>		
2.1.2.1	设计方案1	6.00	总体设计说明：设计依据、设计标准、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分析、区域概况、相关规划情况、自然及施工条件等进行说明。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1.2.2	设计方案2	10.00	包括总平面图、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相关大样图等是否合理、齐全，设计图纸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且合理可行，由评委酌情打分。
2.1.2.3	设计方案3	4.00	设计图纸美观大方、标注细致，能够满足设计要求，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1.3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	5.00	项目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具体有效，由评委酌情打分。
2.1.4	设计服务保障控制措施	5.00	进度安排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2.1.5	设计进度控制措施	5.00	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b>2.2</b>	<b>施工部分 [10.00]</b>		
2.2.1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1.00	有保证关键工程及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施工总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1分。
2.2.2	施工总体布置	1.0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内容全得1分，较合理得0.5分，不合理不得分。
2.2.3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及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	2.00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先进，有相应的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得2分。有不完整的酌情扣分。
2.2.4	质量保证体系	1.00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2.2.5	质量控制、检测	1.00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得1分，次之但有保证措施得0.5分，两者皆不具备不得分。
2.2.6	质量保证措施	1.00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2.2.7	安全保证措施	1.00	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安全需要、组织健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得1分，不健全的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2.2.8	施工设备配置	1.00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备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要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2.2.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1.00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1分。次之酌情扣分。
<b>3</b>	<b>商务部分 [50.00]</b>		

## 青岛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2018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施工部分降造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降造率计算：当 $n$ （投标人个数，下同） $<5$ 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降造率；当 $n \geq 5$ 时，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范围内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降造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降造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降造率的得20分；有效投标降造率比评标基准降造率每高1%扣0.25分（不足1%的不计）；有效投标降造率比评标基准降造率每低1%扣0.5分（不足1%的不计），扣完为止。 注：计算公式：偏差值=投标人报价降造率-评标基准降造率，即投标人报价降造率减去评标基准降造率的差值。
3.2	设计部分费率报价	10.00	以所有有效标书设计费最终投标费率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费率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不含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投标费率，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标书设计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每低1%扣0.25分（不足1%的不计）；每高1%扣0.5分（不足1%的不计）。 注：计算公式：偏差值=投标人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即投标人报价费率减去评标基准费率的差值。
3.3	bim部分投标报价	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3.4	采购部分报价	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3.5	勘察部分报价	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3.6	其他部分报价	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0.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3.7	企业业绩	8.0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8分。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8	企业荣誉	8.0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设计单位）上五年完成的设计项目获得过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同一个项目若获得多个奖项，只计一次。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放时间为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上五年完成的水利工程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得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或获奖文件发放时间为准。
3.9	企业信用	4.00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施工单位）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年度信用等级为AAA得4分，AA得3分，A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评标现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最新年度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0.00

专家个数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费率 ( <1的小数 )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2 个。